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年2月15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王柏敦

橋頭地檢署檢察官指揮警調共同查獲○康公司及大陸 ○登公司在臺業務處涉嫌為非法賭博網站進行洗錢， 經訊問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四人獲准

本署接獲情資，疑有不法組織以公司作為掩護，實際則設立水房（地下匯兌據點），利用中國人頭帳戶（U盾），為非法賭博網站洗錢，並經由自稱大陸○○公司在臺業務處人員，以地下匯兌方式，將所收款項匯回國內，嚴重影響社會及金融交易秩序。本署莊檢察長對此極為重視，隨即指示由檢肅黑金專組主任檢察官謝肇晶、檢察官鄭子薇，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刑事警察局南部打擊犯罪中心、高雄市調查處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等單位組成專案小組全力偵辦。於109年2月12日分別搜索○康公司（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號）及大陸○登公司在臺業務處（臺中市北屯區太原路○○號）等地，查扣U盾396個、電腦主機27台、銀聯卡155張、手機127支、存摺53本及現金新臺幣40萬9600元等贓證物，及名貴轎車BMW、瑪莎拉蒂、Lexus等3部。並拘提○康公司負責人林

○○（男39歲）、業務主管李○○（男26歲）、人事主管洪○○（女36歲）、大陸○登公司在臺業務經理林○○（男27歲）等14人到案。

經專案小組調查發現，林○○、李○○、洪○○等人以○康公司名義，先後在高雄市左營區、臺中市西屯區等地設立水房據點，招募員工，並大量收購或承租中國人頭帳戶，為賭博網站進行洗錢作業，並從中賺取手續費。自108年12月至109年2月間短短3個月內洗錢金額即高達10億人民幣。再由○登公司業務經理林○○以非法地下匯兌方式，將人民幣兌換為等額之新臺幣後，以匯款或提領現金方式交給國內客戶，渠等每月經手洗錢獲利金額，估計達百萬人民幣以上。

本案經主任檢察官謝肇晶、檢察官鄭子薇、陳俐吟、黃世勳、林濬程、嚴維德、郭郡欣、許亞文、賴帝安、林世勳、鍾葦怡、梁詠鈞等漏夜訊問後，認○康公司林○○、李○○、洪○○等人涉犯刑法第268條賭博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15條不法洗錢罪、○登公司林○○涉銀行法29條第1項、同法第125條非法經營匯兌業務、洗錢防制法第14條不法洗錢罪等罪嫌重大，且均有勾串共犯及湮滅證據之虞，於2月14日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其餘共犯則由檢察官諭知3萬至5萬不等金額交保或請回。專案小組後續將擴大清查本案相關金流及其他共犯。

本署再度呼籲，請民眾勿任意提供個人帳戶存摺供他人非法使用，也不要任意為他人從事地下匯兌之轉帳行為，以免觸法。

(圖 1：查扣之人頭帳戶銀聯卡)



(圖 2：查扣車輛 1)



(圖 3：查扣車輛 2)



(圖 4：查扣車輛 3)

